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24〕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5〕211号）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政策，2026 年下达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358 户，其中：农村危房改造 775 户，农房抗震改造 583 户，下达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083.10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玉溪市农村危房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5〕211号）。本次下达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4,083.1万元，用于开展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任务户数的30.00%，7月31日前完成任务户数的60.00%，10月31日前完成任务户数100.00%，11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消除农户住房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及一般户住房安全，改善居住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强农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形成“市级统筹、县级落实、农户主体”的良性工作模式，为后续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可借鉴经验，持续支撑乡村全面振兴。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非税) 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科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保障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基本运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承担着红塔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作,是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环节。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时拨付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资金。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每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安排情况,拨付 4,200.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度及时拨付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服务费。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00%；保障玉溪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基本运营。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用电费用资金

## 二、立项依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同意项目立项建设。道路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8,398.83 米(含国道 213 线)，道路红线宽度 41 米，局部路段 40 米。配套建设 4 仓地下综合管廊，总长 8.36 千米。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底开始通车，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每年产生电费约 25.00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用于支付红龙路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电费支出。红龙路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转，可以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周边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红塔区供电局 2025 年提供的电费账单。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 25.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红龙路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全年电费。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红塔区供电局每月提供的电费账单及时完成电费兑付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期缴纳电费，确保红龙路道路照明及综合管廊的正常运行。保障民生维稳，红龙路综合管廊的正常运行可以带动科教创新城及北城片区经济发展，大幅的提高该项目经济影响区域的运输能力，创造较好的社会价值。红龙路道路路灯及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转，可以保障城市道路行车道交通安全，使汽车司机在夜间行车时能够准确识别路面上的各种情况，减少司机视觉疲劳，及时对障碍物作出反应，避免交通事故。同时保证人行道有足够的照度，以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在不同环境对步行环境亮度的要求，既形成一定的氛围，又有安全感。满足城市道路系统不同地段的夜间景观要求，增加城市的夜景。项目将改善道路沿线的城市景观，提高城市品味，改善沿线交通环境，同时将更好的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更好的美化城市环境，有利于吸引外资，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增强玉溪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实现把玉溪建设成为适宜居住与发展的城市发展目标。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重建贴息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8 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玉市建通〔2018〕160 号），开展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重建贴息专项资金资金兑付工作。

## 二、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项目基本概况

2018 年通海县连续发生 8.13、8.14 地震，造成大量民房损毁。为支持灾后重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8 号），明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金融办及省农信社玉溪办事处共同实施民房重建贴息贷款政策。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重建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设立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重建贴息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地震灾后民房重建农户的贷款利息，助力受灾群众尽快恢复住房条件、重建家

园。该项目为延续性民生保障项目，自 2018 年启动以来，持续为通海县、江川区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提供贷款贴息支持，2026 年继续执行贴息政策，切实减轻受灾地区群众利息负担。

#### **四、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立了“农户申请-住建审核-农信社申报-财政拨付”的闭环流程，贷款贴息流程成熟，由农信社系统按月结息、按年申报贴息，核心要素（受益对象清单、贷款余额数据、贴息标准）齐备。2026 年度实施内容为：对通海县、江川区仍未清偿的重建贷款余额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 **五、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 2026 年申报预算资金 502.86 万元，全部用于通海县、江川区地震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兑付，其中通海县 481.12 万元，江川区 21.74 万元。

#### **六、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立即下拨通海县和江川区，并督促指导县区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兑付工作。

#### **七、项目实施成效**

直接减轻灾区群众利息支出，缓解农户还款压力；间接促进民间资金投入重建，稳定地方经济恢复发展；保障灾后重建政策连续性和政府公信力，提升受灾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民房重建按期完成，改善人居安全条件；形成政府与金融机构协同救灾的可复制机制。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玉政办发〔2024〕5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02），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立法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管理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102）要求，制定《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2025 年 3 月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条例》（草案）起草的指导思想、组织领

导、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事项，收集汇编立法参阅资料；2025年7月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起草《条例》初稿，进行2至3次修改完善；2025年12月前，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书面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文稿。计划2026年3月前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单位、社会公众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2026年6月前统梳理、研究论证各方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重点解决分歧问题，增强条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6年9月前待草案修改成熟后，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按规定程序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条例（草案）》，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6年12月前配合人大审议与立法宣传（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开展）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积极配合做好草案说明、调研、听证、论证及修改工作。同时，筹划开展立法宣传解读，为《条例（草案）》的正式颁布和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基础。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条例》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人民币149,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完成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收集汇编立法参阅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起草《条例》初稿，并对初稿进行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文稿。2026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调研并形成立法报告，拟定、修改完善《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和《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说明》及相关送审材料，完成《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专家论证、听证及社会风险评估，配合完成司法局审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审议，提供立法审查全过程审核资料，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后续配套政策意见报告。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条例》的制定将产生多维度的综合效益。一是经济效益层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实现城市管理要素的集约化与高效化利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为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二是社会效益层面，以提升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为抓手，培育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文明新风尚；三是生态效益层面，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助力城市实现环境质量改善与可持续发展的双赢。四是可持续影响层面，构建长效机制，形成城市治理长效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发展模式，促进城市韧性。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搬移及场地租赁  
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搬移存放的请示》及批示处理签，开展 2026 年度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搬移存放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4）云 04 行终 17 号】，终止玉溪绿动科技有限公司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PPP 项目 PPP 合作协议》和玉溪市中心城区（一期）PPP 项目 PPP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判令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诉人玉溪绿动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补偿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总计约 1.27 亿元。截至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履行法院判决 389.00 万元，正在推进资产

评估与处置工作。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存放于**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龙翔路 11 号**厂房，主要包含 2,800 辆公共自行车、拆除的站点车桩、广告牌、站点服务亭、机柜等实物。2025 年 5 月 29 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招商引资工作需要，通知绿动公司占用的场地需要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清理完成。为尽快实现招商引资企业进场进行设备安装，经高新区、市住建局、绿动公司共同协商，由高新区负责寻找新的场地摆放存放资产（**位于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春祥路 10 号**），新的场地租赁费、搬移费用、搬移过程及存放期间上述物品的管理暂由高新区负责，期限一年（2025.6.1 至 2026.6.1），到期后上述物品管理由高新区与市住建局交接。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6 年 6 月，高新区不再负责物品管理及场地租赁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后续管理事宜及承担资产搬移费用、场地租赁费。针对项目终止后遗留的公共自行车、站点设备等国有资产，通过协调新场地存放并明确管理责任，避免资产闲置或流失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 年 6 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后续管理事宜及承担资产搬移费用、场地租赁费。经详细测算，资产搬移费用及场地租赁费用（1 年）共需 14.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6 年 6 月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搬移存放工作，并负责后续管理事宜及承担资产搬移费用、场地租赁费。

##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项目资产搬存及场地租赁经费》实施有利于公共资源保护，国有资产（如公共自行车、设备）通过规范搬移和存放，避免闲置或流失，保障公共利益，同时，公共自行车等低碳出行资产的安全存放，为未来城市交通体系优化提供资源支持。

## 附件 4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玉办发〔2017〕28号）》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玉办发〔2017〕28号）》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聘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有力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对草拟的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及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管理制度、深化改革事项、其他政策措施、行动方案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参加相关专家论证。

（二）对作出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参与案卷内部评查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体系、开展法治住建建设相关工作。

（三）参与化解重大突发事件或网络舆情的处理，配合办理行政复议及非诉法律事务。

（四）协助起草或参与修改、审核各类合同、协议书、备忘录、会谈纪要等法律文书和文件。

（五）参与对外协商、谈判，配合开展信访、调解、和解和仲裁工作，维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责任制落实，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根据甲方要求为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

（七）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干部职工和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挂钩联系的企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八）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九）专项代理绿动骑行项目服务金费 20.00 万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和关于玉溪绿动公司案件申请再审一案律师费用支付报告，本次市级财政计划

安排 29.00 万元用于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9.00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服务费，20.00 万元用于玉溪绿动公司案件申请再审一案律师费)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依据 2025 年确定的法律顾问单位及双方签订合同，律师事务所为市住建局的各项工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确保项目目标全面达成，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工作完成后付款 100.00%。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律师事务所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事务、行政决策、重大突发事件、行政执法、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责任制落实等相关事务时提供法律支持。有效规避法律风险，有力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有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发展。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财非税〔2017〕12号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开展 2026 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初中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每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每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拟于每年 5-6 月收取职称申报资料，7-8 月开展职称资格审查工作，对申报材料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进行预审；每年 9-10 月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

过资格审查的中级职称进行评审；每年 10-11 月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初级职称进行评审。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历年职称评审项目明细账，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 32.19 万元用于开展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其中：2022 年 13.79 万元；2023 年 5.40 万元；2026 年 13.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6 年完成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工作完成后付款 100.00%。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00%；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具体安排，配合完成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年度职称资格预审、评审工作，严格申报评审程序，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中级通过率 84.12 %；初级通过率 89.29%。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职称评审的权威和公信力。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精神,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成〔2019〕119号)的部署和要求,同时结合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要求,在借鉴全国其他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具有玉溪市特色的智慧化城市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为“智慧玉溪”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依托信息化技术,整合现有城市管理资源,采用城市部件和事件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促进政府、企业、公众三者和谐互动,使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实现城

市管理由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由粗放定性型向集约定量型转变，由单一封闭管理向多元开放互动管理转变，实现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

## **二、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

## **三、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启动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2017 年 9 月 19 日，经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同意列入预算安排，采购预算 1,519.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 1,461.32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 年 12 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2020 年 11 月通过系统初验，2021 年 11 月通过系统终验。

## **四、资金安排（需对项目的每笔资金构成明细化）**

工程尾款 130.00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 1,461.32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年12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于2023年10月支付完成前期工程款项1,2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于2025年11月合同到期后支付尾款130.00万元。

## 六、项目资金安排

计划2026年按照玉溪市财政资金预算及拨付计划一次性支付项目工程尾款130.00万元。

## 七、项目预期效果

（一）社会效益分析：1、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实施，将大大提升玉溪市城市管理水平。2、智慧化城市管理的“大城管”模式建立了（城市管理的实时、长效机制，调整了城市管理流程，克服了突击式、运动式、被动、滞后、多头管理等弊端，真正建立了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了城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3、城市数字化管理实现了市民与政府的良性互动。智慧化城市管理利用覆盖全市的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使市民可以共同参与并监督城市的管理工作，形成了共同管理城市的新格局。4、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在玉溪市2区7县的推广，必将大大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著名企业到玉溪投资，推动玉溪市经济的迅速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1.集成了城市管理的协同工作平台，减少了城市管理中各专业单项管理平台的投资开发成本，避免了重复建设。2.统一了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标准，为城

市管理的信息化平台提供了共享的基础，避免了系统不兼容、信息分割的局面。3.整合了县、街道办事处（镇）城市管理队伍，发现、处置的专业化分离帮助城市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各尽其职，提高了工作效率。4.通过监督中心对监督员队伍的集中、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调度，必然会减少人员管理成本，长期来看可以节约大量人力资源的投入。5.精确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必将带来执法人员巡查成本的节约、处置成本节约、管理部件维护成本节约和车辆节约等。6.统一建立了全市城市管理的综合数据平台和业务数据库，既可以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又可以降低日常管理成本。7.通过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有效的解决，创建了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位，促进了旅游、餐饮等行业的发展。

### （三）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权责明晰，注重绩效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基本原则。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竣工结算及项目审计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7〕2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启动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2017年9月19日,经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同意列入预算安排,采购预算1,519.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1,461.32万元,2018年3月2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年12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2020年11月通过系统初验,2021年11月通过系统终验。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玉溪市“数字玉溪”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决（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建设程序，控制投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 **二、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

## **三、项目基本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 1,461.32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 年 12 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2020 年 11 月通过系统初验，2021 年 11 月通过系统终验。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玉溪市“数字玉溪”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决（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建设程序，控制投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 **四、资金安排（需对项目的每笔资金构成明细化）**

（一）工程竣工结算费用 5.27 万元；

（二）项目财务决算审核 9.23 万元。

两项合计 14.50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招标投标程序选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建设项目审计机构，委托开展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竣工结算及项目审计工作，所需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六、项目资金安排

计划 2026 年 7 月组织政府采购，签订委托协议后支付 50.00%，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项目审计报告后支付 50.00%。

## 七、项目预期效果

（一）项目审计在监督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评价投资效果、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为政府部门调整和优化经济社会结构，提高和改进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更详实和精确的依据，保证政府的财政性资金能够投向最具社会效益的项目，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是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不可或缺的内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证据，不但是投资资金管理使用真实、合法的评价依据，还是工程合同执行评价的依据。主要审查建设资金拨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存在滞留问题；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问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发奖金、补贴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问题。

(三)建设项目审计一般在事后进行,审计评价方法是把工程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实际数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对比,找出差异和形成差异的原因,通过数量对比分析,形成概念进行客观评价。

### (三)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权责明晰,注重绩效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基本原则。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财请〔2025〕80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新平县、元江县、易门县、峨山县。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玉溪市六县、两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项目，具体分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具体分为：

（一）红塔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500 户，56,150,000.00 元，租赁补贴发放 164 户，500,000.00 元。

（二）江川区租赁补贴发放 10 户，20,000.00 元。

（三）通海县租赁补贴发放 4 户，10,000.00 元。

(四) 华宁县租赁补贴发放 30 户, 0.00 元。

(五) 新平县租赁补贴发放 149 户, 450,000.00 元。

(六) 元江租赁补贴发放 380 户, 900,000.00 元。

(七) 易门县城市危房改造 126 套, 3,780,000.00 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1 套, 2,020,000.00 元, 租赁补贴发放 249  
户, 910,000.00 元。

(八) 峨山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2 户, 2,000,000.00 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8 套, 2,160,000.00 元; 租赁补贴发放 50  
户, 100,000.00 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红塔区 56,650,000.00 元, 江川区 20,000.00 元, 通海县 10,000.00 元, 新平县 450,000.00 元, 元江县 900,000.00 元, 易门县 6,710,000.00 元, 峨山县 4,260,00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玉溪市六县、两区, 各县区项目实现全面开工, 开工率达 100.00%; 施行项目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 二、立项依据

玉政规〔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售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业务开展所需提取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18,000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 18,000 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负责开展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租赁合同到期的人员进行续租资格审核；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租房档案和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保管、应用等工作，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公租房档案动态管理；完善公租房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统计、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公租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租房申请、审核、公示和日常管理的工作安排，2026 年资金计划支出金额为 6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政府非税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根据《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购买项目谈判报告》，项目资金支出为 585,000.00 元（附《2024-2027 年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购买服务合同》）。

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耗材、申请书、档案盒材料印制及等费用 60,000.00 元。

宣传培训经费：5,000.00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585,000.00 元；复印机每月更换复印机粉盒、打印机每季度更换硒鼓、复印纸、牛皮纸资料袋等办公用品费用 60,000.00 元；宣传培训费 5,000.00 元；合计支出 650,000.00 元。

内控制度方面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内控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预算编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租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万和家园公租房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维修资金及维护管理经费

## 二、立项依据

玉政规〔2020〕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国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国业物业集团 2021 年 11 月取得万和家园公租房 30 年经营权,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缴清转让价款 567,000,000.00 元,在转让价款全额缴清前(即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租金 36,227,300.00 元已全额上缴市级财政,按照根据玉政规〔2020〕4 号文件,应核拨维修资金及维护管理费 2,535,900.00 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万和家园公租房道闸改造并制定车辆管理办理、增设电动车充电站 5 座,安装电动车充电桩 83 台(可满足 982 台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建设公厕 3 座,增设停车位 147

个，并投入安装监控设备（含高空抛物）809个。完成万和家园公租房项目提质改造，对公共部位墙面翻新，对破损路灯等设施更换，垃圾投放点改造，增设垃圾桶、烟头收集器等、增设健身器材，在小区内增加活动场地（内设乒乓球桌、棋牌桌等）以及阅览室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万和家园公租房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维护管理费1,449,100.00元、维修资金1,086,800.00元，合计2,535,900.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已完成万和家园公租房相关改造翻新工作，待拨款维护管理费及维修资金。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租户居住条件、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2012 火车站道路补充协议》、《2013 年火车站道路补充协议》《玉发改投资复〔2018〕557 号玉溪市发着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房建设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玉溪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即火车站公租房）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公租房属于持续为住房困难户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属于长期稳定项目，目标较为稳定单一，为完善火车站片区保障房建设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有力保障小区管道线路等建设工程进度，使保障房小区配套成熟，交通便利，尽快满足入住条件，该片区保障房项目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委托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保障房片区建设同步实施。火车站片区保障房建设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已按既定工程量完成施工建设，并已投入通车使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火车站片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市政道路 1、5、6 号及配套地下综合管廊，已按既定工程量完成施工建设，并已投入通车使用。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以降低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工程项目维稳工作，同时配套市政道路的建设对于保障房住户的出行、生活帮助较大，对于提高公租房出租率和周边配套建设及经济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让公租房入住人员有一个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 年申报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19,550,300.00 元，主要用于工程尾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公租房出售收入上缴财政局，根据财政局要求按比例返回给保障房项目。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的安排计划，计划 2026 年将本项目剩余尾款全部拨付，将本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政府债务，化解政府债务过高风险，提高政府信用评级，优化债务率；同时为实施企业清欠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化解企业违约风险，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率。结清尾款后，实施企业会将公租房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将为政府平台公司带来大额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住房补贴是国家和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具有工资性质的住房消费资金，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个部分组成。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各市直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2025年职务变动或新调入的职工，把属于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数量及金额进行预计后报送至房改办，市房改办将各市直单位预算数据统计汇总后形成2026年年初预算数。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方式的对象是2008年11月30日前离退休的无房职工、1998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无房职工;有房未达标的职工。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456.00元。

各市直单位报送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人数339人,住房补贴金额4500000.00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年市直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测算表

序号	类型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无房职工	50	456000.00	
2	职务变动职工	384	3285000.00	
3	调入职工	60	759000.00	
	合计	494	450000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至9月,收取审核住房补贴申请材料;10月,开展建行数据录入工作;11月至12月,发放到个人账户。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城镇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算增长的住房需求,

拉动经济增长，为促进全市的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